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.8亿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2）。

近日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

币种：人民币

受托银行	产品名称	金额 (万元)	产品类型	起息日	到期日	预计年化收益率	资金来源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结构性存款	10,000.00	保本浮动收益型	2021/11/4	2021/11/30	1.25%-3.00%	闲置募集资金

二、审批程序

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，

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针对投资风险，拟采取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，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。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等，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安全性风险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（四）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分析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，保值增值、防范风险，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。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，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

六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》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5 日